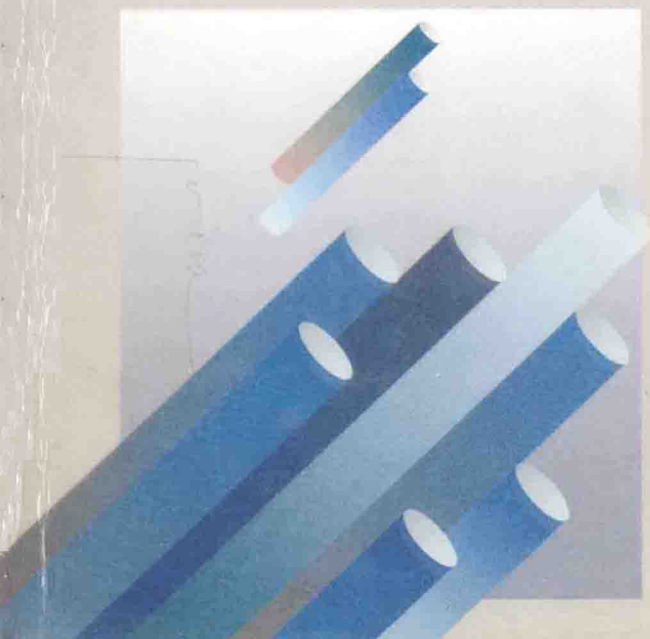


· 吉林省财政厅 / 编

汇
编

文教行政财务制度

(第十四册)



吉林人民出版社

文教行政财务制度汇编

第十四册

江苏省财政厅编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吉林人民出版社

(吉)新登字 01 号

文教行政财务制度汇编(第十四册)

编 者	吉林省财政厅	
责任编辑	尹峰文	封面设计 张 迅
责任校对	集 文	版式设计 张 迅

出 版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 130021)
发 行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印 刷 者	长春新华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32
印 张	12.375
字 数	300 千字
版 次	1999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199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3 000 册

标准书号	ISBN 7-206-03156-0/F·744
定 价	20.80 元

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工厂联系。

编 委 会 名 单

主任：王化文

主编：李 铮

张宝政

编辑：张廷春

邵宏海

杨 平

说 明

一、为了便于全省各级主管财务的领导和财务会计人员熟悉和掌握文教行政财务规章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和财政、财务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特编辑了《文教行政财务制度汇编》（第十四册）一书。

二、该书是对1997年度国家、省颁布下发的有关文教行政财务制度和文件规定进行加工整理而成，执行过程中如有新的规定，请按新规定执行。

三、该书如有不妥之处，望随时提出宝贵意见。

吉林省财政厅

1998年12月

目 录

综合类

- 印发《关于加强吉林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收入管理的暂行规定》的补充通知
吉财文字〔1997〕120号 (1)
- 关于修改《关于加强吉林省行政事业单位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
吉财文联字〔1997〕265号 (10)
- 印发《关于加强吉林省行政事业单位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管理的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
吉财文联字〔1997〕393号 (12)
- 转发关于实行人民武装部工作人员津贴问题的通知
吉人联字〔1997〕4号 (16)
- 关于实行人民武装部工作人员津贴问题的通知
人薪发〔1995〕129号 (17)
-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退（离）休政策规定的通知
吉人联字〔1997〕5号 (23)

关于吉林省行政复议办公室工作人员发放办 案补贴的通知 吉人联字〔1997〕12号	(24)
关于给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 退休志愿兵增加离退休费的通知 政联字〔1997〕第3号	(25)
关于调整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干部随军 遗属和1955年前后复员现仍为随军家 属无固定收入女同志生活补助费标准的 通知 政干发字〔1997〕420号	(35)
关于调整牺牲病故军官、文职干部随军遗属 定期生活补助费标准的通知 财薪字〔1996〕第107号	(37)
关于调整军队干部随军遗属定期生活补助费 标准的通知 财薪字〔1996〕第595号	(38)
关于调整随军遗属和1955年前后复员女 同志生活补助费标准的通知 后财字〔1997〕第22号	(39)
关于调整1955年前后复员现仍为随军家 属无固定收入女同志生活补助费标 准的通知 财薪字〔1997〕第108号	(41)
关于调整1955年前后复员现仍为随军家 属无固定收入女同志生活补助费标 准的通知	

财薪字〔1996〕第 596 号	(42)
关于下达 1997 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调整工资标准增资指标的通知 人发〔1997〕103 号	(43)
转发国家人事部、财政部《关于 1997 年 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 标准等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吉人联字〔1997〕30 号	(54)
关于 1997 年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工资标准等问题的通知 人发〔1997〕89 号	(55)
转发国家人事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 位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费的通知》的通 知 吉人联字〔1997〕31 号	(83)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费 的通知 人发〔1997〕91 号	(84)
关于调整纪检、监察办案人员补贴范围和 标准的通知 人发〔1997〕120 号	(86)
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 国发〔1997〕37 号	(87)

文化、科学事业费类

关于颁发《文化事业建设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文字〔1997〕243号	(90)
关于印发《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财税字〔1997〕95号	(95)
发布《关于实施科研机构评议制度及分级管理 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吉科改字〔1997〕92号	(98)

教育事业类

关于调整普通高校、中等专业学校，各类成人 高校、中等专业学校招生考试各项经费开 支标准的通知	
吉教委办字〔1997〕9号	(102)
转发财政部《关于确保财政教育经费投入和加 强教育费附加征收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吉财文字〔1997〕第313号	(104)
关于确保财政教育经费投入和加强教育费附加 征收工作的通知	
财文字〔1997〕23号	(105)
关于印发《农村教育集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教基〔1997〕3号	(106)
关于印发《“九五”期间特殊教育补助费使用 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教基〔1997〕11号	(112)
外国文教专家工资和生活待遇管理办法	
外专发〔1997〕247号	(118)

关于改革中央师范教育补助专款使用办法的通知

教材〔1997〕69号 (124)

公检法类

转发公安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人民警察着装
范围和供应标准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吉公计装字〔1997〕12号 (133)

关于印发《人民警察着装范围和供应标准的规
定（试行）》的通知

公通字〔1996〕91号 (134)

关于贯彻国家计委、公安部、财政部、农业部《关
于在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试点工作中实行计划
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吉计社字〔1997〕882号 (146)

文教企业类

关于印发《吉林省省级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吉财文联字〔1997〕第419号 (150)

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职工医疗保险基金会计核算
办法》的通知

吉财会字〔1997〕44号 (153)

关于印发《职工医疗保险基金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

财会字〔1997〕1号 (154)

关于印发《吉林省会计电算化知识培训管理办法（试

行)》的通知	
吉财会字〔1997〕453号	(179)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 度的决定	
国发〔1997〕26号	(194)
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税发〔1997〕99号	(198)
关于企业资产评估增值有关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7〕77号	(203)
关于企业收取和交纳的各种价内外基金(资金、附加) 和收费征免企业所得税等几个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7〕22号	(204)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财务监督 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7〕9号	(207)
关于印发《技术改造专项贷款项目贴息资金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	
财工字〔1997〕365号	(213)
印发《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财务监督若干问题的 规定》的通知	
财工字〔1997〕346号	(219)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国有局关于建 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中国有资产管理若干问题意 见的通知	
吉政办发〔1996〕38号	(228)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体改委关于推进我省国 有资本运营工作意见的通知	

吉政办发〔1997〕25号	(236)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	
吉政发〔1997〕26号	(244)
吉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劳动厅关于吉林省企业工资指 导线试行意见的通知	
吉政发〔1997〕18号	(254)
关于印发《车辆购置附加费征管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 法》的通知	
财工字〔1997〕137号	(258)
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利用外资进行技术改造划拨土地 使用权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资办发〔1996〕58号	(263)
关于继续做好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国家预算 调节基金清欠工作的通知	
财综字〔1997〕1号	(265)
吉林省分散安排残疾人劳动就业若干规定	
省政府第56号令	(267)
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 再就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国发〔1997〕10号	(271)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国有资产管理 and 营运体 制改革方案的通知	
吉政发〔1997〕11号	(282)
关于印发吉林省技术改造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吉经贸改联字〔1997〕38号	(288)
关于放开搞活中小企业若干问题的暂行办法	
吉经贸企联字〔1997〕255号	(2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稅暫行條例

國務院第 224 號令	(300)
轉發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財政部《關於繼續做好國 有資產保值增值考核工作的通知》	
吉國資企聯〔1997〕27 號	(303)
關於繼續做好國有資產保值增值考核工作的通知	
國資企發〔1997〕27 號	(305)
關於轉發財政部《關於進一步整頓財稅秩序切實強化 財政監督的意見》的通知	
吉財監字〔1997〕第 47 號	(307)
關於擴大國有工業企業財務統計範圍及有關事項 的通知	
吉財辦字〔1997〕229 號	(313)
吉林省人民政府關於深入實施再就業工程的通知	
吉政發〔1997〕15 號	(334)
關於印發《進一步規範會計工作秩序的意見》的通知	
財會字〔1997〕67 號	(343)
轉發財政部《關於自產自用的產品視同銷售如何進行 會計處理的復函》的通知	
吉財會字〔1997〕第 373 號	(349)
關於自產自用的產品視同銷售如何進行會計處理的 復函	
財會字〔1997〕26 號	(350)
轉發財政部關於印發《企業兼並有關會計處理問題暫 行規定》的通知	
吉財會字〔1997〕392 號	(352)
關於印發《企業兼並有關會計處理問題暫行規定》	

的通知	
财会字〔1997〕30号	(353)
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企业试行破产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的通知	
吉财会字〔1997〕391号	(360)
关于印发《国有企业试行破产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的通知	
财会字〔1997〕28号	(361)

综 合 类

吉林省财政厅

印发《关于加强吉林省省直行政 事业单位收入管理的暂行规定》 的补充通知

1997年3月11日 吉财文字〔1997〕120号

省直行政事业单位：

1996年3月，我厅印发了《关于加强吉林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收入管理的暂行规定》（吉财文联字〔1996〕105号），对行政事业单位收入（含预算外收入）管理工作作了具体规定。此件下发后，国务院、财政部和省政府先后下发了《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和《吉林省预算外资金管理办法》，对预算外资金收支管理等问题都做了具体规定，为了便于政策衔接，规范省直

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收支行为，现将有关预算外资金收支管理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预算外资金收入必须按时足额上缴省财政专户，原则上每月上缴一次，数额较大的随时上缴，月末缴清。拖欠不缴或挪用、截留等违反财政专户管理规定的一律按《吉林省预算外资金管理办法》（省政府60号令）和《吉林省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管理办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二、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必须在年初分别编制单位财务收支计划和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经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按规定时间报送省财政厅（一式两份，分别报业务处和综合计划处各一份），经省财政厅审核批复后执行。

三、省直行政事业单位，要依据年度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在每季度终了5日内，提出下个季度分月用款计划，省财政厅业务处根据单位专户资金存款情况和支出审批原则，审批并下达拨款通知单。综合计划处依据拨款通知单予以拨款，原则上每月拨付一次（5日前），特殊情况可按规定办理追加计划和拨款。

四、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必须在每月末后3日内报送月份预算外资金收支明细表。年度终了要按规定的时间报送预算外资金收支决策（一式两份，分别报业务处和综合计划处一份）。

五、对不按规定上报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季度、月份报表和决算报表，不按时足额上缴预算外资金收入的单位，财政部门暂不予拨款。

六、省财政厅业务处要加强对各单位的财务监督和检查，督促各单位将收取的预算外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专

户，保证预算外资金和财务收支计划顺利实施。

附件：1. 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表

2. 季度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审批表

3. 季度应缴财政专户资金计划审核表

4. 月份预算外资金收支执行情况表